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04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址同上

代理人 吳迎曦 址同上

原告因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德昌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631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